晋政文〔2021〕37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移动通信基础 设施专项规划补充册(5G部分)的批复

市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:

你们局《关于审批<晋江中心城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补充册(5G部分)>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21〕793号)已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原则上同意《晋江中心城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补充册(5G部分)》(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),规划年限至2030年。
- 二、在《专项规划》组织实施中,要充分考虑城市规划、景观风貌等要求,对各运营商基站建设需求要全面统筹,合理

规划部署, 优化建设模式, 提高网络效率, 减少资源消耗。

三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要依法依规办理手续,要建立严格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,建立完善的工程施工图审查、招标建设监理、工程质量监督、施工安全监督、竣工验收及工程档案管理等制度,确保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安全。

四、要根据本批复精神,认真组织实施《专项规划》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如因发展需要,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